

本实现缴费人足不出户就可以完成社会保险费的缴纳。

【税收服务】 创新“智慧办税”新服务模式；深入推进“税邮合作”，完成“天府税邮驿站”揭牌工作，通过“一点接入”方式实现税邮省级系统直连，全面拓展代征代开种类和范围，全力打造直达办税人家门口的“税邮点”。对国家级、省级重点项目泸石高速、川藏铁路等项目开辟绿色专用通道，提供专人联络，专户对接的专属高效便捷的服务。

统 计

【概况】 2021年，县统计局围绕县委、县政府制定的经济发展思路，牢固树立“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是统计工作第一要务”的理想信念，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目标，加强统计法制建设，夯实统计基础，提供优质统计服务，努力推进全县统计工作迈上新台阶。

【经济运行情况】 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23599万元，同比增长7.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9995万元，同比增长7.0%；第二产业增加值88975万元，同比增长2.5%，其中工业增加值75111万元，同比增长4.7%；第三产业增加值184629万元，同比增长10.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462826万元，同比增长41.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实现87108万元，同比增长10.2%。县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累计33884万元，同比增长17.9%。实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4694元，同比增长8.7%；实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207元，同比增长9.8%。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按照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进度安排，泸定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

查工作进入数据汇总及主要数据发布阶段。按照工作安排，组织普查办工作人员对全县数据进行汇总，并已将主要数据进行发布。

【居民收支调查】 全县居民收支调查工作涉及4镇1乡10个调查点，100户记账户，其中城镇50户、农村50户。其中，纸质记账72户、电子记账32户，除泸桥镇外，其余每个调查乡镇配备1名辅调员、1名协查员。协查员负责每个月在记账户家中收发账本交于辅调员；辅调员对记账户账本进行初审、编码、报送县统计局业务人员审核，县统计局业务人员对所有账本进行审核，审核完后将由辅调员录入系统；县统计局业务人员再对所有账本进行审核、运行系统审核、改错、汇总、生成报表后上报州调查队工作。

【统计规范化建设】 按照统计规范化建设工作要求，制定乡镇、部门、企业统计规范化建设工作的方案，加强对乡镇统计规范化建设的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各项统计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工作任务的落实。建立健全乡镇统计工作机制，注重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沟通与协调，有效地保证源头数据质量。

市场监督管理

【概况】 2021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优化营商环境，强化信用监管，促进社会共治，努力构建公平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为目标，全力助推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食品安全监管】 联合多部门对辖区内学校食堂、校内食品经营店、学校周边食品经营者进行专项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82人次、执法车

辆15台次，检查学校食堂34个、校园周边食品经营户69户，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4份，并对34个学校食堂开展风险等级评定工作，均为D级；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将34个学校食堂、32个校园周边经营店全部录入系统。开展“地沟油”专项整治行动、“周三查餐厅，周四查市场”专项行动、“平安甘孜·食品安全进寺庙守护行动”“两考期间食品安全专项检查”行动、“农牧区食品安全监管”专项行动、“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肉及肉制品专项检查”“打击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执法行动”“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检查、“餐饮标准化建设”等专项检查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312人次、车辆92台次，排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853户次，下发监督意见书130份，责令整改通知书95份，对16起食品类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罚没金额共13.34万元。开展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样监测工作，共计抽取食品及食用产品308批次，出动执法人员及检验人员64人次。

【药品安全监管】 加强新冠疫情防控物资管控检查，确保防疫医疗器械质量安全有效。出动执法人员27人次、车辆10台次，完成州局下达的零售和使用环节药品监督性抽样30批次任务，抽检合格率100%。开展“除隐患、防风险、迎大庆”百日攻坚专项检查工作，立案6起，罚没款15000元。开展药械市场专项整治，开展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避孕套专项检查、角膜接触镜专项检查、清网行动、医用氧气专项检查等5专项整治行动，检查药品、眼镜等经营零售企业120余家次，医疗机构、诊所70余家次，美容美发机构60余家次。强化药械日常监督检查，对全县药品、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单位日常监督检查共806家次，检查覆盖面100%。加强ADR、MDR监测，深入县级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等涉药单位开展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知识、法规的宣讲；全县共报送药品不良反应80例、器械不良

反应事件35例、化妆品不良反应9例。联合开展2021年药品突发事件（IV级）应急演练活动，共120余人参加。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全年开展各类检查31次，检查使用单位68家次，出动执法人员70余人次，下达监察指令12份；召开节前电梯安全约谈会2次（全县7家电梯维保单位）、电梯安全培训会1次（22家电梯使用单位参会）。6月28日，在泸定县康巴二郎山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开展液化石油气特种设备应急演练1次；9月24日，在龙吟半岛小区组织开展电梯应急演练1次。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使用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照检查清单自查自纠，开展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组织执法人员深入辖区使用单位开展专项检查。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开展生产领域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检5批次，合格率100%；开展流通领域重点消费品监督抽检68批次，检验发现不合格产品8批次（其中贵金属饰品及制品1批次、玩具2批次、旅行箱包1批次、电热暖水袋1批次、卫生纸1批次、磷肥1批次、可移式通用灯具1批次）；对销售抽检不合格产品的经营户7户进行立案查处，1户（标识不符合标准要求产品）进行责令改正。开展严厉查处打击涉及冷光烟花和“钢丝棉烟花”生产销售等违法违规行为、土法铸造炊（饮）具专项治理工作、农资专项检查各1次；对四川佛谷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生产一次性使用防护口罩）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检查4次；对四川泸定山盛水泥有限公司、甘孜藏族自治州泸定桥水泥有限公司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各1次。对辖区8个加油站开展检查。

【市场专项整治】 开展违法违规商业营销宣传集中整治行动，对全县网络交易平台10个（其中网络交易平台1个、自营网站9个）、

10户网络主体进行监测，共监测和检查传统媒体及互联网广告106条次；开展户外广告专项检查，共检查立柱广告、墙体和其他户外广告236条次，责令广告主拆除破损广告26幅；开展“护苗助老”专项行动，检查健康养生馆9家，规范宣传广告12条次；检查校外培训机构21次，监测相关广告55条；及时处置1起针对老年群体“共享租金收益”的举报线索，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9万余元；对城区8户广告企业进行环保检查，签订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信用承诺书8份。强化价格监管，发布《价格提醒告诫书》300余份，对5户住宿业市场主体开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约谈；制作发放《商品价格标签》500余份；组织开展供水、供电、供气收费行为专项整治行动3次；对市场通信行业开展价格监督检查5次；对城区餐饮及景区周边经营户日常检查291次。加强成品油及车用尿素监督检查，出动执法人员12人次，对辖区内8个加油站开展检查，抽检成品油5批次，合格率100%。开展“长江禁渔”行动，责令改正字号名称中含有“河鲜”行为2起，没收含有“雅鱼”的菜单25份。开展农资打假工作，检查农资经营户63户次，责令市场主体销毁超过保质期的种子、农药共计135袋。开展“扫黄打非”专项检查11次，检查书店、网吧、音像制品、打字复印、印刷等市场主体逾200户次。开展打击非法制售军服市场专项检查，共检查全县41户服装业市场主体，下架仿制式军服3件。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出动执法人员90人次，检查餐饮经营户291次、商超45次、综合市场26次，均未发现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

【知识产权保护】 设立泸定县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作为泸定县人民政府知识产权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印发《泸定县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泸定县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对全县现有的898件注册商标（含地理标志证明商标3件：泸定

红樱桃、泸定核桃、泸定仙桃）、8件专利建立知识产权台账。在泸定桥广场开展“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主题宣传，发放宣传资料400余份，现场咨询50余人次。查处专利案件1起、以“精准扶贫·家电惠民”名义傍名牌销售家用电器行为1起，调查处置商标投诉2起。

【消费维权】 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为契机，围绕“守护安全·畅通消费”消费者权益保护年主题，组织开展灵活多样的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共上门宣讲139户，发放宣传册（单）1500余份、资料架200余份，发送短信6807条，公布典型案例3起，发布特殊节点价格提醒告诫5条。开展百店千商“诚信守法文明经营”活动，各行业市场主体在《诚信守法文明经营公约》墙上签名承诺。受理各类消费投诉举报案件76起，咨询50件。对74起消费投诉举报案件达成和解，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4.7万余元。

审 计

【概况】 2021年以来，县审计局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不断提高政治站位，狠抓扶贫、财政、经济责任、资源环境、投资审计五项重点工作，依法履行审计职责，积极探索审计全覆盖的路径和方法，规范审计程序，努力提高审计质量，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审计监督】 全年召开县委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完成审计项目20项，出具审计报告22篇、审计结果报告3篇、审计决定1篇，审计发现问题79个，查出问题资金18706.22万元，提出审计建议50条。在促进重大政策落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深化改革、反腐倡廉等方面较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